

江西省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青山湖区人工智能教师能力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YZB-2026-ZC004

江西和屹新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10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4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青山湖区人工智能教师能力培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6-ZC004

项目名称：青山湖区人工智能教师能力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178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
|-------------------|------------------|----|----|----------------|
| 湖采购2026F000208703 | 青山湖区人工智能教师能力培训项目 | 1 | 项 | 178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采购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获取采购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二次报价。

3、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六、对本次商谈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699号

联系方式：0791-88102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和屹新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二路559号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18879172107

电子函件：heyixincheng@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采购费用

2.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 3.1 单一来源响应书（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签署的“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签署的“分项报价表”（格式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 3.5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售后服务承诺书（如要求）

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组织采购商谈

- 4.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 4.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阅读和审核，确定商谈的内容。
- 4.3 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商谈。
- 4.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员编写商谈情况记录。
- 4.5 本次采购须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报出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内

容包含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商谈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采购小组，经采购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5.1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响应无效**。

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与供应商的商定情况编写商谈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后，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7.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60%收取。

开户名：江西和屹新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791916087500018

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邮寄与电子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给招标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7.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和退还保证金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8.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0. 意外情况的情形

10.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11. 意外情况的处理

11.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不开标方式说明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商谈，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即可。

1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

12.3 不见面方式操作说明：

①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②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③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④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⑤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⑥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⑦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⑧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文件；
2. 单一来源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全部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0%。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国家及教育行业相关培训规范。

(2) 交付物清单：培训实施方案、专家授课课件及录像、学员签到及考勤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 $\geq 90\%$ ）、结业证书样本、项目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明细。

(3) 验收程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于服务期满后开展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申请复验；逾期未整改或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根据采购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交付。

八、人员安全与责任划分

乙方需承担所聘请人员（包括专家和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相关费用，但对于人员的安全问题，乙方需明确以下责任：

(1) 人员安全保障：乙方应为其聘请的专家、学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培训期间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保险、交通安全安排等。

(2) 责任免责声明：在培训期间，乙方应确保所聘请人员的安全，若发生与培训相关的事故或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培训前向相关人员提供安全说明，并确保培训期间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

九、费用承担范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乙方报价须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包括：

(1) 专家费用。乙方需承担专家团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差旅费：专家的差旅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专家的交通费（机票、火车票、出租车费等）、住宿费以及其他与差旅相关的费用。乙方需为专家提供舒适的交通工具和住宿环境，确保专家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2) 授课费：专家的授课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每位专家的授课费、讲座费用、活动组织费用等。乙方应合理预算和安排专家的授课费，并确保专家的授课质量。

3) 人员保险：乙方需为专家团队提供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确保专家在研修期间的安全。保险费用应覆盖整个培训过程中的风险，包括交通、住宿及活动期间的意外风险。

4) 培训材料费：乙方需为专家团队提供必要的培训材料，包括课件、教材、教学工具等，确保专家能够顺利完成授课任务。

5) 其他专家相关费用：如专家的会议费用、会务组织费用等，乙方需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学员费用。学员外出培训期间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 餐费：学员外出培训期间的餐费（包括早餐、午餐和晚餐）由乙方承担。

2) 差旅费：学员差旅费自行承担。

3) 人员保险：学员在外出培训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由乙方提供，确保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

4) 培训材料费：乙方需为每位学员提供必要的培训材料，包括教材、学习资料、教学工具等，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的签到、考勤、证书发放、课后辅导等管理费用。

(3) 其他费用

1) 平台技术支持与服务费用：乙方需为培训过程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包括平台搭建、维护及数据分析服务。乙方需承担因使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平台使用费、数据存储费、技术支持服务费等。

2) 成果展示与交流费用：乙方需承担成果展示、经验交流活动等的相关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活动策划与执行等。

3) 不可预见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乙方应进行合理预算，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十、违约责任

逾期交付按日扣罚合同总额0.5%（上限10%）；质量不达标限期整改；安全重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十一、知识产权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课件、报告、数据、影像等成果，甲方享有无偿使用权；乙方保留背景知识产权，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十二、保密义务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教师信息、学员数据、内部资料等严格保密。违约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单一来源响应书

致：_____

_____（报价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
为全

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报价；
- 2、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一份；
- 3、本项目报价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将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报价后90天内有效；
- 8、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函

江西和屹新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第五章中‘二、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函

江西和屹新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第五章中‘二、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商谈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商谈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商谈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商谈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商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商谈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商谈，提供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询价通知书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表

| | |
|----------|------------------|
| 名称 内容 | 青山湖区人工智能教师能力培训项目 |
| 数量 | 1批 |
| 服务期 | 详见商务要求 |
| 服务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 |
| 备注 | / |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2.0，提升青山湖区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青山湖区教体局拟实施青山湖区人工智能教师能力培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为依托，构建“课程—培训—应用—测评—交流”服务体系，实施三阶教师分层培育（AI导师、骨干培训者、种子教师）与两类学校样板建设（AI基地校、AI领航学校），通过集中培训、网络研修、校本实践、测评诊断、成果交流等一体化服务，打造区域数智强师队伍，形成可复制推广的AI教育融合实践模式。

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2027年覆盖青山湖区全区中小学，核心完成20名AI导师、200名骨干培训者分层培养，推进全区学校AI基地校达标与10所AI领航学校重点建设，实现教师AI素养基线诊断、过程测评、成果交流与全域辐射全覆盖。

2、服务要求

（1）开展调研与总结

为确保项目顶层设计的科学性与实施过程的有效性，建立贯穿始终、数据驱动的调研诊断与绩效评估机制，形成精准诊断、动态监测、科学评估、持续优化的管理闭环。

项目开展前期，开展至少1次区域教师智能素养培育工作及区域教师人工智能素养现状的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和指导建议。项目实施中期，围绕关键进程开展专题指导与调研，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总结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及时反馈。总结阶段，系统梳理全年项目的实施模式、运行机制与成效数据，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智慧与典型经验。

（2）构建培育课程体系

面向学校管理者、学科教师二类角色开发三级课程体系，内容涵盖通识理解、工具应用、学科融合、专业发展及伦理安全五大领域。基于此框架，开发八门核心课程，包含线下课程和线上课程，每门课程包含理论微课、技能实训、案例打磨、实践任务及测评工具等组件。

- 1) 人工智能认识与伦理规范：包括人工智能应用意识（认识、意愿、意志等）、人工智能伦理与责任。
- 2) 人工智能应用技能：包括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主流AI大模型及智能体在教育场景中的操作。
- 3) 人工智能教育领导力：面向管理者，涵盖政策解读、学校规划、组织实施与评价激励。
- 4) 人工智能培训指导力：面向培训者，赋能其设计培训方案、指导教学应用、组织研修活动。
- 5) 人工智能融合教学力：面向学科教师，提供各学科与AI深度融合的策略、设计与课例。
- 6) 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教学力：面向人工智能教育专职教师，培养教师设计与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AI通识课程、社团活动或项目式学习的能力，包括课程资源获取、教学设计、学生活动组织与成果评价。
- 7) 人工智能教学成果凝练与展示：指导教师总结提炼实践成果，进行有效的经验展示与交流。
- 8) 人工智能赋能教师专业发展：探索AI在个性化教研、教学反思、专业成长路径规划中的应用。

(3) 分层分类开展研修指导

以“骨干培训者”培养为起点，优先培养一批具备引领作用的骨干力量，再从“骨干培训者”中遴选“AI导师”，打造能研发课程、指导课题、培养骨干的专家型教师。以下是各类对象的整体培训安排和目标：

- 1) 培育20名区级AI导师，培训安排如下：
 - ①不少于5天跨省深度研学；
 - ②不少于2天的本地线下集中培训；
 - ③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完成不少于20学时的网络研修；
 - ④不少于50学时的校本研修。
- 2) 培育200名区级骨干培训者，培训安排如下：
 - ①不少于8天的本地线下集中培训；
 - ②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完成不少于20学时的网络研修；
 - ③不少于50学时的校本研修。

3) 指导种子教师，培训安排如下：

- ①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完成不少于20学时的网络研修；
- ②在AI导师和骨干培训者的引领下，完成不少于50学时的校本研修。

(4) AI赋能学校样板建设

打造AI领航校和AI基地校，指导区域形成学校建设方案，并重点打造10所AI领航校，构建以领航学校带动基地学校协同研究发展的创新模式，形成校际协同的区域推进格局。

AI领航学校。打造区域AI教育创新发展标杆，探索AI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新理念、新内容、新方法，打造智慧教育样板，形成具有影响力的AI教育创新成果，引领全区乃至全市AI教育高质量发展。为10所领航学校，每所学校线下指导2次，每所学校配备2名指导专家。

(5) 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测评服务

实施教师人工智能素养发展测评，联合开发测评工具，指导区域开展教师AI素养测评，系统分析测评数据并深化结果应用，形成测评与实践应用指导报告，为教师AI素养提升提供指引。

(6) 开展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实践成果交流

举办1次青山湖区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创新总结大会，组织前沿报告、名师展示课、优秀案例分享、成果展览等环节。系统梳理并遴选优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设计、教学实录、研究论文、校本课程方案、学生项目报告等。安排高级职称以上专家对优秀成果进行打磨，并进行发表指导，成果打磨，发表指导等不少于25次。

(7) 平台搭建与技术支持

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开设青山湖区学习专区，整合不少于8门人工智能应用技能等核心课程资源，提供线上研修组织、学时统计等服务；为至少20名AI导师开通线上工作室，提供资讯发布、资源共享、线上协作教研等功能，并提供技术维护、内容审核、应用指导、专家咨询等全流程支持服务。

平台需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测评，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数据所有权与使用规范，提供7×24小时运维支持，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

注：以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全部完成，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验收：

（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国家及教育行业相关培训规范。

（2）交付物清单：培训实施方案、专家授课课件及录像、学员签到及考勤记录、培训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 $\geq 90\%$ ）、结业证书样本、项目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明细。

（3）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于服务期满后开展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申请复验；逾期未整改或复验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采购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交付。

5、人员安全与责任划分：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所聘请人员（包括专家和学员）在培训期间的相关费用，但对于人员的安全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明确以下责任：

（1）人员安全保障：成交供应商应为其聘请的专家、学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培训期间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保险、交通安全安排等。

（2）责任免责声明：在培训期间，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聘请人员的安全，若发生与培训相关的事故或意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培训前向相关人员提供安全说明，并确保培训期间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

6、费用承担范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成交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包括：

（1）专家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专家团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差旅费：专家的差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专家的交通费（机票、火车票、出租车费等）、住宿费以及其他与差旅相关的费用。成交供应商需为专家提供舒适的交通工具和住宿环境，确保专家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2) 授课费：专家的授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括每位专家的授课费、讲座费用、活动组织费用等。成交供应商应合理预算和安排专家的授课费，并确保专家的授课质量。

3) 人员保险：成交供应商需为专家团队提供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确保专家在研修期间的安全。保险费用应覆盖整个培训过程中的风险，包括交通、住宿及活动期间的意外风险。

4) 培训材料费：成交供应商需为专家团队提供必要的培训材料，包括课件、教材、教学工具等，确保专家能够顺利完成授课任务。

5) 其他专家相关费用：如专家的会议费用、会务组织费用等，成交供应商需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学员费用。学员外出培训期间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 餐费：学员外出培训期间的餐费（包括早餐、午餐和晚餐）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差旅费：学员差旅费自行承担。

3) 人员保险：学员在外出培训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确保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

4) 培训材料费：成交供应商需为每位学员提供必要的培训材料，包括教材、学习资料、教学工具等，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的签到、考勤、证书发放、课后辅导等管理费用。

(3) 其他费用

1) 平台技术支持与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需为培训过程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包括平台搭建、维护及数据分析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因使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平台使用费、数据存储费、技术支持服务费等。

2) 成果展示与交流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承担成果展示、经验交流活动等的相关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活动策划与执行等。

3) 不可预见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合理预算，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7、违约责任

逾期交付按日扣罚合同总额0.5%（上限10%）；质量不达标限期整改；安全重大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8、知识产权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课件、报告、数据、影像等成果，采购人享有无偿使用权；成交供应商保留背景知识产权，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9、保密义务

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教师信息、学员数据、内部资料等严格保密。违约承担法律责任。

注：以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